

正本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20072282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9多權

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
傳真：(02)二三五六二一三〇
聯絡電話：(02)二三五六五二六一

主旨：貴府辦理停七立體停車場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竹蓮段二五五〇地號等十一筆土地，合計面積〇·一一九七二〇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- 一、復 貴府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府地用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八二九二號函。
- 二、案 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 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 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四科）

部長 余政憲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92.4.9 竹市府總收字第0920028937

文